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108年8月15日所工字第1080563796號函修正

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新營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公有公共空間場地（以下簡稱場地）之使用管理，並提供各機關、學校及其他機關、團體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場地，其地點如下：

- (一) 公園道四十米蓮棚架。(場地一)
- (二) 埤寮里中正路天鵝湖。(場地二)
- (三) 商園綠帶公園。(場地三)

三、場地使用以本所各單位為優先，所外機關、團體次之；並以向本所申請先後為準。

四、申請使用場地舉辦之活動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不予借用：

- (一) 違背政府政策、法令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。
- (二) 活動性質有損害場地植栽或設施之虞。
- (三)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- (四) 婚喪喜慶宴客、外燴、烹煮、野炊或烤肉等行為。
- (五) 辦理宗教性集會。
- (六) 商業營利行為。
- (七) 其他活動內容經本所認定為不宜使用。

前項集會活動，經本所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場地使用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場地一：例假日上午八時至夜間十時三十分。
- (二) 場地二及場地三：每日上午八時至夜間十時三十分。

為維護、佈置或舉行競賽活動等需要，本所得依申請內容調整前項使用時間；另佈置會場之設備及物品由申請人自行保管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經本所核准後，場地內得接受私人或機關、團體捐贈各項設施。

七、場地內有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，應予制止、勸離，其不聽制止或勸離不服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：

- (一) 違反善良風俗。例如：曝曬物品、赤身露體、隨地便溺或聚眾賭博等。
- (二) 商業營利行為。例如：販賣物品或出租兒童遊樂器具等。
- (三) 破壞公共設施。例如：破壞休憩設施或花草樹木等。
- (四) 妨害安寧秩序。例如：鬥毆滋事、喧鬧或製造噪音等。

(五) 製造環境髒亂。例如：隨意丟棄垃圾或傾倒廢棄物等。

(六) 其他違反法令或本所公告禁止限制事項。

八、申請借用場地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場地照明設備之使用配合各場地開放期間。

(二) 維護場地及周圍環境之清潔，避免製造髒亂。

(三) 場地範圍內未設盥洗設施者，視需要自設流動性廁所。

(四) 禁止搬動場地內之設備器材、攀爬場地圍網及照明燈塔。

(五) 嚴禁製造噪音妨害附近校園及居民之安寧，一般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午休時間不得使用擴音設備，且活動音量不得超過七十分貝，以維護周邊環境安寧。

(六) 未經同意，活動場地嚴禁使用危險器具設備。

(七) 妥善規劃車輛進出及停放，不得進入場地停放。

(八) 未經同意，禁止在場地四週擅自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、廣告及錄影轉播。

(九) 禁止噴劃任何標誌或打釘、打樁。於活動會場張貼任何宣傳物，請使用封箱膠帶或容易拆卸的方式黏貼，以不破壞壁面為原則。

(十) 舉辦活動若有污染現場地面整潔或破壞設施之虞，需設置相關防護措施。

(十一) 使用場地請至本所工務課繳納使用費 3,000 元(每日)及保證金 1 萬 2,000 元，於活動結束清潔完竣後退還，使用期間不提供用電，公務(益)活動或其他經本所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
九、經管理機關核准得免繳使用費者如下。除第五款免繳納保證金外，其餘各款應依規定繳納保證金：

(一) 中央機關辦理相關業務。

(二)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或合辦單位。

(三) 經管理機關認定之公益活動。

(四) 該公園、綠地認養單位。

(五) 領有臺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之證照者，且展演內容為現場創作或演出並未從事販賣非現場創作之物品。

前項第四款，免繳納使用費次數每月不得逾五次。

十、使用場地二舉辦活動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不得違背本所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。

(二) 不得違背本所對活動種類、範圍、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公告。

(三) 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。

- (四) 不得污染水質、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。
 - (五) 不得吸食毒品、迷幻物品或濫用管制藥品。
 - (六) 一律禁止垂釣或捕獵行為。
- 十一、使用場地申請者，應於預定使用日期七日前填具申請書(附表)及備核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，並於活動前三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 3,000 元(每日)及保證金 1 萬 2,000 元後，始得使用該場地。
- 前項保證金須持同意函向本所工務課繳納。
- 場地經核准使用後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應向本所申請延期(附表)，不得私自轉讓；若無申請者，視同放棄使用；另申請延期使用，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二、場地內未經本所同意擅自使用者，經本所通知未於限期復原者；由本所報警依法處理或逕行移除，並追償所需費用且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三、使用單位在活動期間內，對參與人員安全、場地設備維護、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應負全責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，申請者應視所舉辦之活動性質，於事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- 十四、使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：
- (一)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(二) 場地使用期間全面禁菸，經查獲而屢勸不聽。
 - (三) 空襲或有其他緊急災變。
 - (四)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十五、場地使用後應於次日十二時前將場地清理完畢回復原狀，屆期未回復原狀者，本所得逕行處理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由申請單位補繳之，於未清償費用前，不得再申請使用本要點相關場地。
- 本所核定無須繳納保證金者，如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而由本所逕行處理，其所需費用向申請單位求償。
- 十六、使用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所查核而無損壞場地、設施、器材且無前點應扣款等情事，無息退還。

